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11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
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
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5/290 A 号决议和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5/29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届会的专题重点为：

(a) 2025 年：推进可持续、包容、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的解决方案，助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b) 2026 年：采取变革、公平、创新、协调的行动，助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所有人创造一个可持续的未来；

(c) 2027 年：扩大公正转型，力争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情况下，有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届会深入评估的几组可持续发展目标为：

(a) 2025 年：目标 3、5、8、14 和 17；



(b) 2026年：目标6、7、9、11和17；

(c) 2027年：目标4、10、12、15和17；

3. **同意**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一并全面审查第75/290 A和75/290 B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安排，以便借鉴从高级别政治论坛此前各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议程》的相关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4. **决定**，第75/290 A和75/290 B号决议及其附件以及以往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决议的所载各项规定均应继续有效，除非本决议或大会其后决议对其予以更新或取代。
